

附件

“数通三晋”2026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以及我省数据发展战略，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结合山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需求牵引和场景拓展为核心动力，以打通“供给—治理—流通—利用”的数据资源价值化链条为工作主线，充分激发数据资源赋能兴政、惠民、利企活力，夯实数据资源汇聚基础，畅通数据资源供需通道，挖掘数据资源应用场景，推动数据产业生态集聚，创新数据供给运营模式，全面提升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运营平台能力。通过打通一批数据供给通道，统筹一批共性数据资源，提升一批数据供应质量，形成一批数据应用场景，到2026年底，初步打造形成目录清晰、供给顺畅、流动有序、场景凸显、安全可信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环境，进一步支撑山西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有效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场景数据全链闭环

1.推动数据需求动态归集。以数据应用场景为最小单元，依托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面向省级各部门、各市、重点企事业单位常态化征集全域、全量数据资源使用需求。建立场景数据需求台账，制定场景质量评估标准，按照重要程度和预期效益做好场景归类和优先级排序。依托数据需求台账梳理形成数据资源需求清单，定位高频数据，溯源供数单位，夯实供需精准匹配以及数据开发治理的基础。（省数据局、省政务信息局负责）

2.组织协调数据分类供给。统筹做好全省数据资源需求归集，分批、分类、分级组织推进数据资源协调供给。省政务信息局牵头开展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供需对接，提升供数质效。省数据局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运营供需对接，规范供数流程。各市数据管理部门统筹做好辖区内各类数据供给及协调保障，确保与省级协同联动。遴选打造一批数据供给先进案例，促进典型供数用数模式推广示范。强化跨平台、跨层级的数据联通，保障数据需求精准发布和快速匹配，提升数据资源供需匹配效率。（省数据局、省政务信息局、各市数据管理部门、各市政务信息管理部门牵头，省各有关部门配合）

3.跟踪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建立供数用数跟踪机制，依托场景跟踪数据资源供给进度和使用效能，建立压茬推进机制，保障数据供给完备一批，场景闭环一批，应用跟踪一批。制定

场景应用成效评估标准，推动形成用数需求、供数对接、场景建设、效益评估、成果通报的流程闭环，适时向省人民政府报送场景打造和成效收益的有关情况。（省数据局、省政务信息局负责）

4.打造重点领域示范场景。聚焦民生服务升级、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社会治理等核心领域，推进重点示范场景建设。大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只报一次”、公共数据“跑起来”、可信数据空间创新示范、“数据要素×”案例等典型示范场景建设。重点依托人口、法人、地理空间信息等基础数据库，整合各类社会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推动数据应用场景融合创新。扩大场景建设成效，通过经验复制、平台发布、专题培训等形式宣传推广。持续办好“数据要素×”大赛，做好项目跟踪、成果迭代和指导支持，为更多优秀项目搭建展示平台。（省数据局、省政务信息局牵头，省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增强数据资源供给动力

5.筑优现有数据供给通道。推动省政务数据可信空间上线运行，夯实数据流通底座，编制政务数据可信空间使用规范，推动政务数据高效、按需汇聚。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规定，优化政务共享需求提报审核机制，细化落实共享时限等各项要求。发布一批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清单，重点推进民生、公益领域有条件数据开放，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数

据服务。（省政务信息局、省数据局负责）

6.畅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按照“急用先行”策略优先制定一批实用性强的标准规范，保障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安全有序。推进首批行业领域试点和区域综合试点，有序推动各级授权运营主体遴选，引育一批开发主体。组织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促进平台与省政务数据可信空间、省数据交易可信空间以及各市数据资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造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统一平台。推动授权运营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实现数据价值“闭环”。山西数据交易中心应规范交易行为，做好公共数据资源产品（服务）的价值化服务保障，提升服务质效。（省数据局、省直有关部门、山西云时代公司、山西数据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数据资源统一汇聚

7.建强公共数据登记体系。规范对已授权运营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深入推进登记工作由点及面，鼓励经授权运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开展基层登记机构培训辅导，强化登记政策宣贯与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全省数据资源登记服务水平。强化平台建设，拓展登记平台目录管理、供需对接、数据发布等功能。创新联合登记机制，探索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等各类登记行为“一次申请，多证下发”。

（省数据局、省知识产权局、各市数据管理部门负责）

8.构建公共数据统一目录。统筹推进政务数据资源“一数一源”，落实数源部门责任。依托登记平台组织各级、各部门做好数据资源目录的治理完善和补充填报，初步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全省“一本账”。各市应统筹建立所属区域内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支持鼓励全省水、电、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企业梳理形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产品服务目录，鼓励其开展登记并纳入全省统一平台。（省数据局、省政务信息局、各市数据管理部门、各市政务信息管理部门牵头，省各有关部门配合）

9.促进数据服务“统采共用”。积极推进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需要的非政务数据（服务）“统采共用，分采统用”。省数据局归集汇总各部门已采购实施的数据（服务），统一征集无法通过共享开放满足的数据需求，对共性高频数据（服务）实施统一采购。各部门应加大统筹力度，优先使用能满足需求的已购数据（服务），再结合实际需求进行采购。省数据局将已购数据（服务）纳入统一管理，促进高效复用。（省数据局负责，省各有关部门配合）

（四）促进数据资源治理提质

10.夯实数据资源治理基础。面向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征集数据在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等方面的治理需求。鼓励各部门、

各市结合实际推进数据资源治理，重点支持主数据治理、数据标准治理、元数据治理、数据质量治理、数据安全治理等数据治理项目。构建数据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以用促治”持续优化数据质量，推动建立数据持续更新和常态维护机制，进一步提升数据可用性。（省数据局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各市数据管理部门配合）

三、保障机制

（一）构建协同机制

省数据局牵头建立协同机制，统筹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会同网信、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市场监管、政务信息等相关部門，定期研究解决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数据流通利用堵点难点。探索建立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贡献积分机制，对积极参与供数、创新供数模式、保障供数质量、确保按时更新的主体，在政策奖补、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充分调动供数积极性。

（二）加强统筹保障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依托省级数字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大力支持数据治理、场景示范、数据产业、流通服务等重点方向。鼓励各地安排配套资金，引导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服务、合作开发、收益分成等模式合规参与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共建共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

理机制，加强对数据供给、应用、共享、交易等全过程的安全管理。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龙头企业等各类主体组织、参与数据供需撮合和场景建设等相关活动，丰富数据应用业态。

（三）强化评估跟踪

完善评估机制，强化数据开发利用成效评估结果运用，作为工作报告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健全社会监督机制，依法依规公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保障数据流通利用规范有序。

（四）加快能力提升

加强培训宣贯，通过专题讲座、案例研讨等形式开展数据要素培训交流，提高社会各界对数据价值的认知度，积极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普及数据知识，培育全民数据意识，营造全员参与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良好氛围。